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8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3 元/份。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